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高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339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kaobengod@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3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各1份(10313033820-1. PDF、10313033820-2. doc、10313033820-3. doc、10313033820-4. PDF、10313033820-5. pdf、10313033820-6. doc)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1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31303062、1031303384號公告影本(含附件)共2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二項公告分別如下：

- 一、「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 二、「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廢止草案。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製藥工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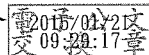
訂



線

縣餐飲職業工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台中餐飲業職業工會、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小吃業職業工會、臺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大台中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易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國際生命學會、新竹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品協會、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職業工會、高雄市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台南市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糕餅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糕餅業職業工會、彰化縣糕餅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糕餅業職業工會、台中市糕餅業職業工會、台中縣糕餅業職業工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嘉義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花蓮縣廚師業職業工會、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餐飲職業工會、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臺中小吃業職業工會、大臺南小吃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基隆市小吃業職業工會、桃園縣小吃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嘉義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南投縣小吃業職業工會、高雄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屏東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小吃業職業工會、新竹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台中市小吃業職業工會、雲林縣小吃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南投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大樂民族購物中心、中華無店面商務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已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為強化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管理，及掌握國內製造加工或國外輸入之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所使用之塑膠原料，爰擬具「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附表，規定食品添加物業者針對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及規定國內製造加工或國外輸入之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業者應登錄產品原料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本辦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針對其產品應登錄資訊，給予修正之緩衝期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p> <p>一、製造及加工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p> <p>(三) 工廠登記資料。</p> <p>(四) 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p> <p>(五) 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p> <p>(六) <u>製造及加工之產品資訊，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u></p> <p>(七) 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p> <p>二、餐飲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 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p> <p>(四) 連鎖店資料。</p> <p>(五) 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p> <p>三、輸入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p> <p>(三) 輸入類別。</p> <p>(四) <u>輸入之產品資訊，應符合附表</u></p>	<p>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p> <p>一、製造及加工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p> <p>(三) 工廠登記資料。</p> <p>(四) 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p> <p>(五) 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p> <p>(六) 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p> <p>二、餐飲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 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p> <p>(四) 連鎖店資料。</p> <p>(五) 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p> <p>三、輸入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p> <p>(三) 輸入類別。</p> <p>(四) 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p> <p>四、販售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 販售產品基本資料。</p>	<p>為強化食品添加物及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管理，故將該類產品納入應辦理登錄之項目，其應登錄之內容以附表方式呈現，並酌修第四條條文內容如下：</p> <p>一、於第四條第一款下新增第六目「製造及加工之產品資訊，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爰將原第六目改為第七目。</p> <p>二、於第四條第三款下新增第四目「輸入之產品資訊，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爰將原第四目改為第五目。</p> <p>三、修正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為「販售之產品資訊，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p>

<p><u>二之規定。</u></p> <p>(五) 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p> <p>四、販售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 販售之產品資訊，應符合附表<u>三之規定。</u></p> <p>(四) 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p>	<p>(四) 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針對其產品應登錄資訊，應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前，依第四條規定完成登錄。</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針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針對其產品應登錄資訊，給予修正之緩衝期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p>

附表一 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一、食品添加物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 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產品規格書、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之標示內容」
香料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產品規格 書、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 四條及其相關規定之標示內容」

二、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 具容器及包裝	「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 品登記號碼(CAS Number)」、「原料供應商名稱」、 「原料廠牌型號」

附表二 輸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一、食品添加物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 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之標示內容」
香料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之標示內容」

備註：

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產品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

二、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 容器及包裝	「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品登記號碼(CAS Number)」、「原料供應商名稱」、「原料廠牌型號」

附表三 販售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食品添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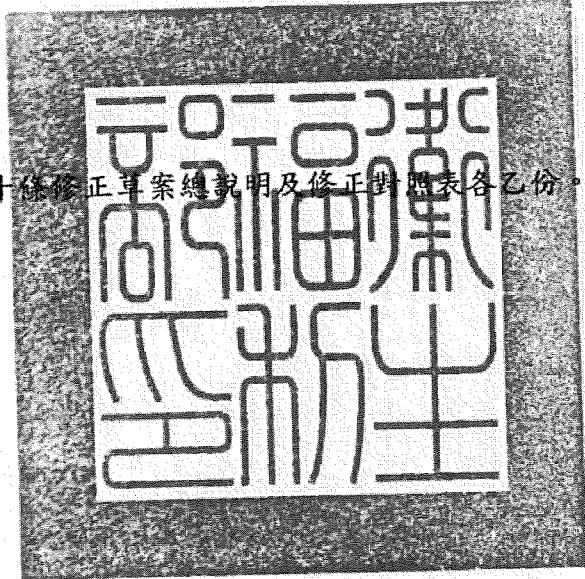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 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 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 者)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
香料產品(上游供應商 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 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型態」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 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 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 類」、「型態」
香料產品(上游供應商 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 者)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3062號

附件：「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

三、「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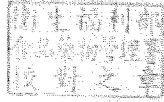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9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kaobengod@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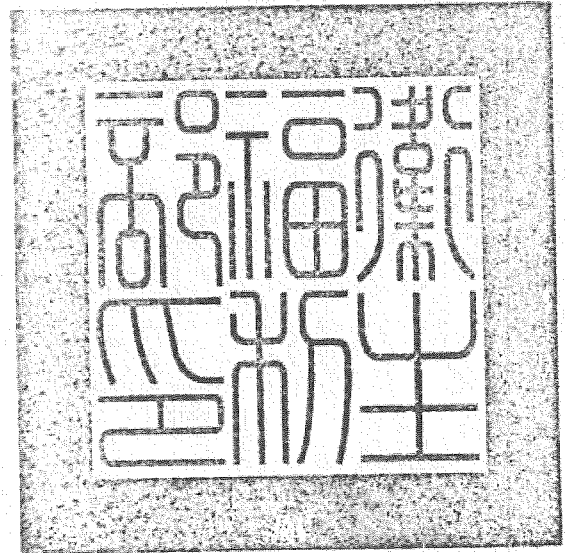
部長蔣丙煌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3384號
附件：原發布令影本1份



主旨：預告廢止「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草案。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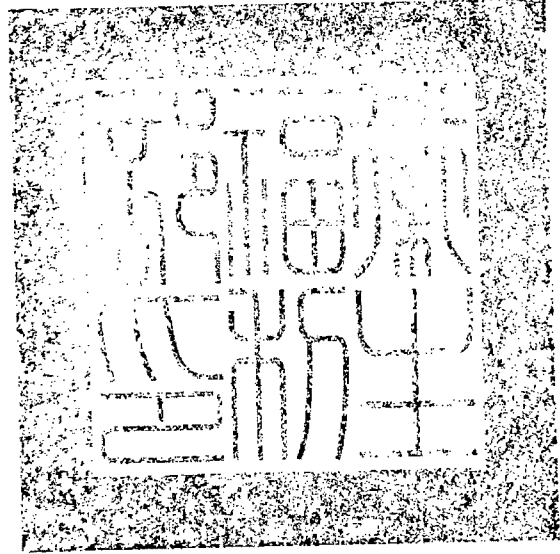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
- 三、原發布令如附件，該發布令內容已納入「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事宜。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9
 - (四)傳真：(02) 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kaobengod@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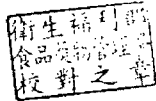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0784號
附件：如文

裝

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附「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

訂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

線

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 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

一、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屬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屬香料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二、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屬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屬香料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三、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如販售之香料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三)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

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四) 如販售之香料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四、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產品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